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9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在 2024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依法提交了 6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收。申请人申请表其中一份申请公开的内容是：“申请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为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1.你机关 2022 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或者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2.第 1 项中提及的案件的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作出答复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采用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不服再次复议。

申请人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

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十九条规定：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国办函〔2021〕1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决定被申请人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一）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但是告知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时间错误，或者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二）被申请人答复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无法提供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明显错误或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的；（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依申请信息的相关进行区分处理告知相关未制作的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不持异议，但被申请人针对可公开的事项作出的答复为网址：XXX 针对被申请人第二个网址申请人按照指引去一一登录查找到了对应的信息，但第一个网址申请人经过多次尝试打开查看均无法查看，被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内容有误属于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依法撤销责令重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未全面答复申请人公开的事项，请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

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内容为“1. 你机关2022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或者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2. 第1项提及的案件的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并于2024年1月26日将答复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其次，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行政诉讼案件数

量、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负责人出庭率”，被申请人已主动公开，并答复告知申请人可登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网站，在首页-政务公开-法治政府建设-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进行查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其中行政诉讼的胜诉率，申请人可根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情况自行计算。

再者，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行政诉讼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信息，被申请人已主动公开，并答复告知申请人可登录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在首页-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数据-2022年度-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进行查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的规定。

最后，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的案件数量、胜诉案件数、败诉案件数、案件胜诉率、案件败诉率、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机关代表人出庭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

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的规定，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我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收集整理，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的规定，于法有据。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为科研需要申请公开：1. 你机关2022年度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引发的所有类型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量或者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2. 第1项提及的案件的胜诉率和败诉率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和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出庭率”，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主要内容为：“一、你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我局已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可登录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政府网站，在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治政府建设 - 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即可查询，网址为：https://www.by.gov.cn/zwgk/fzzfjs/bmfzzfjsbg/content/post_8760862.html；其中行政诉讼的胜诉率，你可根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情况自行计算。二、你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行政诉讼胜诉案件数和败诉案件数’信息，我局已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可登录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在首页 - 广州市 - 白云区 -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年度数据-2022年度 -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即可查询。网址为：<http://210.76.74.232/ApprLawPublicity/annual-data.html#/collectionDetail?id=41c2c2387a30456fa3c072alc073bla5&activeIndex=4&year=2022>。三、除上述已答复的内容外，其他的申请内容，不属于我局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我局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收集整理，我局无法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特此告知……” 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网址“https://www.by.gov.cn/zwgk/fzzfjs/bmfzzfjsbg/content/post_8760862.html”可以登陆，该网址内容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

〔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

予提供。”本案中，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2022年度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行政诉讼胜诉案件数、败诉案件数、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负责人出庭率已主动公开，并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属于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被申请人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亦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2024年1月2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